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文件

博州财综〔2025〕19号

关于公布2025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）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将2025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：

1.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

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，对上述非营利组

织当年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入，可以作为免税收入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　　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

2025年12月17日